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16〕8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2016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2016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6年4月18日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奖励制度，构建完整的本科教学奖励体系，根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苏师大教〔2014〕6号）的执行情况，现对该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条 我校本科教学奖励共设九类奖项：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奖、专业建设奖、教学团队奖、教学研究成果奖、教研项目立项奖、教学实践指导奖、教学管理奖和其他奖项。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人员。

第四条 本科教学奖励经费由学校年度预算单独列支。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奖励对象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该奖项评选和奖励与省级评选和奖励同步进行。

第六条 优秀教师奖。包括教学名师奖、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等。

1. 教学名师奖。奖励对象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该奖项评选和奖励与省级评选和奖励同步进行。

2. 教学优秀奖。奖励对象为获得校级教学优秀奖的教师。该奖项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

3.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奖励对象为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

教师教学竞赛类奖项的教师。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省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类奖项每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七条 专业建设奖。奖励对象为获批省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的团队。该奖项评选和奖励与省级评选和奖励同步进行。

第八条 教学团队奖。奖励对象为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奖的团队。该奖项评选和奖励与省级评选和奖励同步进行。

第九条 教学研究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学研究论文、教材和教学研究专著，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学研究论文和教材，获批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教材和课程等。

第十条 教研项目立项奖。奖励对象为获批立项的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语委重大和重点项目等同于省部级重点项目，国家语委一般和委托项目等同于省部级一般项目。

第十一条 教学实践指导奖。奖励对象为指导本科生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获批立项且顺利结项，或在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各项人才培养质量评奖中获奖，或是获得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奖。奖励对象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管理奖的集体和个人。该奖项每两年评选和奖励一次。

第十三条 其他奖项：不在上述范围的教学类奖励和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上述范围教学类奖励，由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该奖项每年认定和奖励一次。

第十四条 各类本科教学奖励标准见附件，奖金由学校直接发放，不纳入绩效工资。本办法中的所有个人所得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获奖者收入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三章 评奖及异议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奖励由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核或评选，具体评选办法按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奖励工作采取公示制度，接受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材料、成果持有疑义，均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佐证材料，匿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或个人有行贿、舞弊或剽窃他人成果等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得本科教学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取消获奖待遇，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本科教学奖励，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本科教学奖励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本科教学奖励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评审

委员会委员或工作人员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项目或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江苏师范大学”。

第二十一条 教学研究成果实际奖励金额根据教研成果申报人署名排序确定：

实际奖励金额=（标准金额）×（教研成果完成人署名排序奖励比例）

2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比例为6:4；3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比例为5:3:2；4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奖励比例为4:3:2:1；5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的奖金比例为4:2:2:1:1；5人以上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成果，成果负责人的奖励比例不低于30%，其他成员奖励比例分配由负责人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或成果，如无实质性突破或进展的，不得在校内重复申报奖励。校本科教学奖励和校科研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条款确需调整的，应由学校本科教学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科教学奖励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2014年1月1日之后取得的

项目或成果的奖励，原《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苏师大教〔201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标准